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智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4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7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鄭智鴻（下稱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是前一天晚上喝酒，直到隔天下午5、6點才出門，出門前被告有確認醉意已經退去，並無酒後駕車犯行。警察實施酒測時，沒有拿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給被告看，被告於案發5月後才在原審審理中確認此事。另被告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僅超標0.04毫克，差距微小，請法院審酌酒測程序是否合法，為此提起上訴。

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經查：

㈠被告抗辯於實施酒測時員警並未提出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警卷第29頁），但上開證書乃用以證明偵查機關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時，所使用機器是否妥善合格之證

明，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務行使法均未規定被告於實行酒測時，偵查機關須先提出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始得進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抗辯，顯無理由。

㈡被告已有多次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罪之前科（見本院卷第31至42頁），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所造成協調功能降低、反應較慢、感覺減低，因而影響駕駛之現象非無實際經驗，且被告自白係於案發前一日飲用高酒精濃度之高粱酒半瓶，自可因個人體質狀況不同，評估隔日後能否開車上路，但被告仍開車上路並與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其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雖僅超標0.04毫克，仍不能因此免除本條罪責，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抗辯，亦不可採。

㈢綜上，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昭吟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4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智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智鴻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2月。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鄭智鴻於民國114年7月15日18時50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飲用半瓶以上之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與新豐街口，自後追撞簡瑀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致簡瑀寬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9時22分許施以檢測，測得鄭智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簡瑀寬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被告之吐氣酒精測試單各1份在卷可稽。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科刑

㈠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2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2年9月2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之情，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復經被告坦認而無爭執。是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一節，洵堪認定。檢察官復主張被告前因上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竟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顯見被告未有悔意、法敵對意思甚重，應加重其刑

等語，核無不合。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被告累犯，並加重其刑。

㈡爰審酌目前社會酒後駕車肇事導致死傷之案件頻傳，已屬大眾深惡痛絕之行為。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刑法更一再加重刑責。詎被告仍於飲用半瓶以上之高粱酒後，未待醉態完全退去，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進而肇事，完全無視其他交通使用者之安全。尤其，經扣除前述構成累犯，不予重複評價之前案後，本案係被告第5度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被告屢屢再犯，絲毫未因受刑罰執行而有所悔悟、反省，可謂刑罰反應力相當薄弱，且視法規範如無物，足認其主觀上之惡性甚為嚴重。是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雖僅達每公升0.29毫克，所為實仍不宜輕縱。末參以被告於偵查中飾詞辯解，於審判中始坦承犯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及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載之刑，以示刑法規範之有效及妥當，並給予被告與其罪責相符之刑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惠玲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